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以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金建”）合计 51.1%的股权，沈阳金建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协议主体名称

- （1）汉威电子（受让方）
- （2）沈阳金建（标的公司）
- （3）尚剑红、杨桂琴、高钒（沈阳金建原股东，转让方）

2、协议签署日期、地点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由尚剑红、杨桂琴、高钒、沈阳金建、汉威电子在郑州市签署，约定协议经由汉威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本次投资金额及来源

本次投资涉及的总金额为 3,596.8 万元，其中收购原股东股权需要 2,956.8 万元，增资需要 6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投资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2013年4月16日，汉威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方案，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汉威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210100000031028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2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天赐街7-3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尚剑红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地图、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开发；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

沈阳金建是国内领先的空间信息服务提供商，是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GIS专业企业，于2001年通过国家级“双软企业”认证，2004年起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2年通过“GB/T19001—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8年获得国家测绘局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公司是美国ESRI公司多年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并荣获优秀战略合作伙伴荣誉称号。

（二）尚剑红（沈阳金建原控股股东）

尚剑红，男，汉族，生于1968年11月6日，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在读博士。现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彩塔街21号。现任沈阳金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尚剑红与汉威电子无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前，尚剑红持有沈阳金建60%的股权，是沈阳金建的控股股东。本

次投资完成后，尚剑红将继续持有沈阳金建 48.9%的股权。

（三）杨桂琴（沈阳金建原股东）

杨桂琴，女，汉族，生于 1972 年 10 月 20 日，现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彩塔街 21 号。现任沈阳金建董事。尚剑红和杨桂琴是夫妻关系。杨桂琴与汉威电子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杨桂琴持有沈阳金建 3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桂琴不再持有沈阳金建的股权。

（四）高钒（沈阳金建原股东）

高钒，男，汉族，生于 1987 年 4 月 4 日，现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浑南东路 9 号。现任沈阳金建监事、管网部部长。高钒与汉威电子无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高钒持有沈阳金建 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钒不再持有沈阳金建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由汉威电子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沈阳金建合计 51.1%的股权，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3,596.8 万元。

第一步：股权转让

汉威电子使用 2,956.8 万元收购沈阳金建原股东持有的 46.2%股权，沈阳金建原股东均放弃其依法在上述转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沈阳金建各股东转让股权的比例及转让价格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尚剑红	汉威电子	6.2%	396.8
杨桂琴		38.0%	2,432.0
高钒		2.0%	128.0
合计		46.2%	2,956.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金建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剑红	269	53.8%
2	汉威电子	231	46.2%

合 计	500	100%
-----	-----	------

第二步：增资扩股

汉威电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对沈阳金建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现金 64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其中，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0 万元计入沈阳金建资本公积金。原控股股东尚剑红放弃本次资本优先认缴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阳金建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威电子	281	51.1%
2	尚剑红	269	48.9%
合 计		550	100%

本次投资前后沈阳金建股权变化如下：

投资前			投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尚剑红	300	60%	汉威电子	281	51.1%
杨桂琴	190	38%	尚剑红	269	48.9%
高钒	10	2%	—	—	—
合计	500	100%	合计	550	100%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2013]中磊（审C）字第00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沈阳金建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1月1日-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46,971.57	营业收入	16,951,937.87
所有者权益	12,527,716.73	净利润	6,476,982.79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原控股股东尚剑红承诺：沈阳金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累计实现

净利润不低于 3,057.6 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汉威电子向沈阳金建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2,756.8 万元（含税）在沈阳金建股权交割日后两个工作日进行支付。

第二期转让价款 200 万元按照如下情况进行支付：

（1）如沈阳金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 3,057.6 万元以上，汉威电子在沈阳金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尚剑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如沈阳金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3,057.6 万元的，汉威电子则无须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3）如沈阳金建在 2015 年之前提前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 3,057.6 万元，汉威电子在沈阳金建净利润经审计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尚剑红提前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3、增资认购

在完成股权转让后，沈阳金建增加注册资本至 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汉威电子以 64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其中 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4、交易完成后沈阳金建的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金建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沈阳金建提名 1 人，汉威电子提名 2 人。董事长由汉威电子提名人员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沈阳金建新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汉威电子提名 2 人，沈阳金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

本次股权转让后，总理由沈阳金建提名的人选担任，沈阳金建现有经营班子除增加一名由汉威电子提名的财务总监外基本保持不变。

5、股权交割

在协议生效后，沈阳金建原股东、汉威电子各方于 7 个工作日内签署必要文件，并由沈阳金建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修订、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备案登记。

6、各方陈述和保证

协议各方确认自协议生效日起，即构成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各方应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及的一切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7、保密及排他约定

协议中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或因协议的签订而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自协议签订后至股权转让完成前，沈阳金建原股东不得再与汉威电子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商谈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

8、违约责任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的陈述或保证被发现存在任何实质性错误、遗漏对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有或可能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事实、或任何陈述或保证被发现在任何重大方面是误导性的或不真实的，则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因其错误、误导性或不真实的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或因其违反任何其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进行全额赔偿。如果协议一方有任何违约行为，该方应按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协议双方之间因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友好协商后的 6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沈阳金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中磊（审 C）字第 0019 号《审计报告》，沈阳金建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476,982.79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以沈阳金建截止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审计结果为基准，综合考虑沈阳金建拥有的市场地位、技术团队价值及未来几年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

增资前原股东持有沈阳金建 46.2%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2,956.8 万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前述定价依据，汉威电子对沈阳金建增资 640 万元，其中 5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5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认缴增资款合计为 3,596.8 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汉威电子将完善整体解决方案，增强客户体验，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双方在市政燃气行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促进汉威电子物联网行业应用项目的发展，进一步增强汉威电子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符合汉威电子长远发展规划和扩张战略。

（二）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

1、收购沈阳金建的必要性

（1）延伸产业链，完善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汉威电子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气体传感器、检测仪器仪表及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沈阳金建股权，是汉威电子进入数字城市行业、发展物联网技术、延伸产业链、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战略举措，是公司现有业务向“新型城镇化”及“智慧城市”拓展的重要步骤。

（2）进一步增强汉威电子在市政燃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沈阳金建”是国内空间信息服务的领先品牌，在数字城市、数字市政、数字环保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市政燃气等行业拥有和汉威电子相同的客户群体。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汉威电子燃气行业完整解决方案，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增强汉威电子在市政燃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3）良好的协同效应

良好的协同效应一方面表现在双方可以互补性地共享对方的研发队伍、研发成果、研发平台等，促进技术交流和进步，降低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和效果；另一方面表现在双方的客户或服务对象具有同一性，通过适当的资源整合，可以有效降低双方在销售服务网络建设、客情维护等方面的投入，提高销售和服务效率。

2、收购沈阳金建的可行性

(1) 沈阳金建的快速发展以及盈利能力的增强，使收购风险可控

近年来，沈阳金建得到了快速发展，数字城市信息技术在行业内遥遥领先，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5.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47.7 万元。随着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强，客户群不断壮大，而相应的技术研发成本和公司运营费用的增长速度将大幅降低。盈利能力的稳定增强将大大降低收购成本的回收风险。

(2) 拉长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

收购沈阳金建，汉威电子将借助 GIS 技术，推动基于 GIS、物联网技术的安全生产监控系统、数字工厂、数字城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打造先进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基于行业应用的物联网产业三大产业板块，拉长公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

(三) 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盈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股权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目标如果未能实现，将对本次收购形成风险。

对策：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沈阳金建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加大服务网络建设，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整合现有资源，降低研发、销售、服务费用，促进沈阳金建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

2、企业文化融合的风险

汉威电子是以传感器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沈阳金建是以数字城市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两者都以技术研发优势在各自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但毕竟术业有专攻，技术思维模式、经营管理思想、公司发展历程不同，而且汉威电子是在创业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双方的企业文化有一定的不同。汉威电子收购沈阳金建后如果不能妥善解决企业文化融合问题，将对双方的未来经营和后续整合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收购完成后，双方股东、管理层将在新的公司章程的框架下加强沟通，促进研发人员的技术交流和销售人员在市场上的合作，通过共同的事业发展凝聚团队，取得互相认同，以减少收购后的企业文化融合风险，缩短磨合时间。

3、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预期的经济效益能否顺利实现，取决于沈阳金建在数字城市信息领域的技术优势和汉威电子在气体传感器领域的技术优势，如果双方不能继续保持各自的技术先进性，将对本次收购的预期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吸引高技术人才的加入；加强与相关高校、研发机构的合作，密切关注相关高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双方技术联合创新，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和服务。

4、政策风险

物联网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是我国未来长期发展的重点。本项目符合国家长期的政策支持方向。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产业政策方向，将对本次股权收购的预期经济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密切关注并积极研究国家政策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完善汉威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快速增加汉威电子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汉威电子在市政燃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通过资源整合，有效降低研发费用、销售网络建设费用和服务费用，增强汉威电子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基于对沈阳金建的发展前景分析，沈阳金建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汉威电子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为汉威电子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
-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

5、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威电子收购沈阳金建股权并增资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